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332號

原告 郭玫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將所駕駛如附表所示違規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方道路（下稱系爭路段），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停車」違規行為（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採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逕行製單舉發，於附表所示時間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3年11月24日、同年12月19日、114年3月19日為陳述、114年4月1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4年4月1日以如附表所示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合稱原處分），

均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5月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系爭車輛所停放之系爭路段，係原告女兒家門前私人土地，未劃設為人行道，未經公家機關鋪面養護，係由土地所有人自行鋪面維護，未經相關程序提供公眾通行，不得僅因現況即認屬道路，原告未受告知亦不知悉系爭路段係供公眾通行而屬道路，自無從知悉不得停車。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自採證照片中，可見原告確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人行道，自有系爭違規行為。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114年6月9日北分局單壠字第1143036451號函，可知系爭路段位在地號平鎮區鎮興段26-1號土地，雖為私有土地，惟處在楊梅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據前開函文，足認系爭路段經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均屬處罰條例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2、3、10、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01 2.處罰條例所稱「停車」，係車輛停放在道路兩側或停車處
02 所，而不立即行駛者而言；所謂「臨時停車」，則係車輛雖
03 停放在該處，處於停止中，惟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且停
04 止時間未滿3分鐘而言，亦即，關於臨時停車之認定，應著
05 重於車輛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及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等二
06 要件，至法文所載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等語，僅
07 係臨時停車之例示原因，尚非臨時停車之構成要件（本院高
08 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72號判決、交通部109年11
09 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14922號函意旨參照）。

10 3.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
11 衕外，尚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12 係為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以維護交
13 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故將「與公眾交通有關
14 之處所」，定義其「規範之對象(即道路)」，與都市計畫或
15 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自治條例等規定，本於其管制目的，所
16 劃設之計畫道路或定義之道路，本非完全相同，故前開處罰
17 條例所稱「道路」，自不限於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
18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經依法指（認）定建築線之巷
19 道，亦與是否為私人之土地、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等節無
20 涉。當事人若執某地點為計畫指定之住宅區，非屬都市計畫
21 劃設之計畫道路，亦非依法指（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等事
22 實，作為指摘原判決將該地點認定為道路，有適用法規不當
23 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乃執都市計畫關於計畫道路及
24 建築法規關於巷道之見解，質疑處罰條例所定義道路之意
25 涵，實屬誤解，洵無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
26 號、109年度再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某地點倘已
27 「實際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屬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時，
28 當事人再執其屬私人之土地、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非都市
29 計畫之計畫道路、非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非經依法
30 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等理由，主張非屬道路云云，
31 即非可採（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訴字第515號、110

01 年度訴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4.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3 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黃實線：設於路側**
04 **者，用以禁止停車；.....。**」、第168條第1、2項規定：
05 「(第1項)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
06 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
07 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黃實
08 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
09 公分。」
- 10 5.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2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
13 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第112
14 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5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
16 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17 6.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
19 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
20 道臨時停車。」、第5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汽車駕駛
21 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
22 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
23 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24 7.可知，黃實線為禁止停車線，前開禁止線兩旁區域，不論在
25 該線左方或右方，均屬禁止停車範圍；至標線標誌規則第16
26 8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表示在無緣石道路劃設前開禁止線
27 時，得標繪在路面距邊緣30公分處，惟此僅係就前開禁止線
28 之劃設方式，提供大致之標準，與前開禁止線之規制範圍，
29 實屬二事，倘汽車停放在劃有黃實線道路路緣，不論其位置
30 係在該線左方或右方、距離該線30公分以內或外，均屬違反
31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構成處罰條例第56條

第1項第4款所示違規行為（11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4研討結果所採乙說同旨參照）。是以，汽車停放在劃有禁止停車線即黃實線之路段，且該路段已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者，不論其位置係在該線左方或右方，亦不論其產權是否歸屬私人，均屬違反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構成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所示違規行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交上字第306號判決同旨參照；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釋同旨、內政部警政署92年10月21日警署交字第0920149705號函釋同旨參照）。

8.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900元，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亦處罰鍰9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經查：

-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停車」之系爭違規行為，亦可構成「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停車」之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 2.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所停放之系爭路段，係原告女兒家門前私人土地，未劃設為人行道，未經公家機關鋪面養護，係由土地所有人自行鋪面維護，未經相關程序提供公眾通行，不得僅因現況即認屬道路，原告未受告知亦不知悉系爭路段

01 係供公眾通行而屬道路，自無從知悉不得停車云云。然而，
02 (1)自採證照片、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
03 114年6月9日北分局單壢字第1143036451號函、地籍位置圖
04 等件，可知系爭車輛所停放之系爭路段，非僅係經土地使用
05 分區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而已，亦係現狀供公眾通行之地
06 方，而屬道路，為處罰條例所欲規制範圍，且係專供行人通
07 行之走廊，非供車輛行駛之道路，自屬人行道，乃道路交通
08 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處罰條
09 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禁止(臨時)停車
10 範圍，且無任何難以辨識或易生誤會情狀（見本院卷第71至
11 82頁），原告將所駕駛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自構成系
12 爭違規行為，且無不能注意情狀，具有過失。(2)從而，原告
13 據前詞欲主張其無系爭違規行為或欠缺主觀責任條件云云，
14 均非可採。(3)此外，系爭路段現狀既係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15 而屬道路，縱認非屬係專供行人通行之走廊，而非屬人行
16 道，致不能歸類在「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在騎樓以外之人
17 行道停車）停車」之違規停車類型，惟自採證照片，可見系
18 爭路段柏油路緣處，劃設有黃實線，不論在該線左方或右
19 方、在右方30公分內或外，均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20 第1項第4款、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所禁止停車範圍，
21 且無任何難以辨識或易生誤會情狀（見本院卷第71至77
22 頁），原告將所駕駛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黃實線右方，
23 且未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亦構成「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24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停車」之違規停車類型，且無
25 不能注意情狀，具有過失，依裁罰基準表，仍應各處相同罰
26 鍰額900元，併予指明。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裁罰基準表
28 等規定，以原處分分別處原告如附表所示罰鍰金額，核無違
29 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法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彭宏達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違規時間	違規事實	舉發時間	移送時間	裁決書案號、依據及罰鍰金額
1	0000-00 自用小客車	113年10月 26日7時5 分許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停 車	113年10月 29日	113年10月 29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2	0000-00自 用小客車	113年11月 21日8時1 分許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騎 樓以外之人 行道）停車	113年11月 22日	113年11月 22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原告罰鍰900元。
3	0000-00 自用小客車	113年11月 23日7時20 分許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騎 樓以外之人 行道）停車	113年11月 26日	113年11月 26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原告罰鍰900元。
4	0000-00 自用小客車	113年11月 28日6時41 分許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騎 樓以外之人 行道）停車	113年11月 29日	113年11月 29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原告罰鍰900元。
5	000-0000 自用小客 貨車	113年12月 19日0時40 分許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騎 樓以外之人 行道）停車	113年12月 19日	114年2月1 3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60H40065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原告罰鍰900元。
6	000-0000 自用小客	114年3月6 日19時33	在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停	114年3月1 1日	114年3月1 1日	桃交裁罰字第58-D604H0064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續上頁)

01

	車	分許	車			處原告罰鍰900元。
--	---	----	---	--	--	------------